

2022年3月25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同发布	利于进一步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长效机制，对网络直播平台管理责任不到位、商业营销行为不规范、偷逃缴纳税款等问题进行规范，促进网络直播在发展中规范、规范中发展。
2022年6月22日	《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由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共同发布	包括十八条，涵盖“网络主播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崇尚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修养个人品德，还指出网络主播在提供网络表演及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的31种行为。
2022年12月14日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 - 2035年）》，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在《纲要》第三部分《加快培育新型消费》中提到，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经营模式，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规范有序发展。
2023年9月14日	《关于开展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虚拟现实制作技术应用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由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发布	鼓励开展虚拟现实制作关键技术攻关、重要标准研制、应用场景创新、业务流程示范、研发成果推广等，形成若干创新联合体，在一定区域内开展技术应用示范，形成虚拟现实制作实验区。
2023年2月7日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提出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等要求。
2024年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发布	规定直播带货必须明确标示出带货人和所带货物，还需向消费者提供实际经营者的相关信息，明确平台、直播间和主播需要承担的主体责任，以及违规直播的处罚措施。
2024年12月20日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征求意见稿）》，由国家税务总局与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互联网平台企业每季度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上季度汇总的相关收入信息，旨在掌握平台企业的经营状况，从而有效监管其纳税行为。